

季季：一部活的台灣文藝史的傷痕



活躍於上世紀60年代台灣文壇的著名作家季季，是一部「活的台灣文藝史」。她15歲開始寫作生涯，19歲到台北成為專業作家，日後則投身報紙副刊工作，用將近30年的生命挖掘了不勝枚舉的優秀作家。毫不誇張地說，華文世界作家中稍有名氣的，都一定認識季季，甚至曾受到她的指點與幫助。

她是好的作家、編輯，同時也是台灣「白色恐怖」大時代下，婚姻與命運被罩上悲情的女性。因為前夫楊蔚及她大半生都被裹挾進「民主台灣聯盟」案及其相關的千絲萬縷苦痛中。今年書展期間，適逢她所著的增訂版《行走的樹：追懷我與「民主台灣聯盟」案的時代》問世，在她的回憶中，我們得以回到那起台灣現代文學史上最著名的白色恐怖案的語境中，理解這位堅忍女性透過書寫所展現出的強大內心世界。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賈選凝
攝：劉國權

幾年來，季季寫文不多。而我讀到她的一篇「新文」則是去年九月她寫的〈陳列割草〉——主角是去年獲第一屆聯合報文學大獎（獎金101萬新台幣）的陳列。陳列上世紀70年代因白色恐怖入獄，90年代投身政壇，如今復又回歸文學。而當年，34歲的陳列在時報文學獎獲散文首獎的描寫受刑生活的散文〈無怨〉，讓季季一路牽掛。她覺得〈無怨〉未了，所以一直期待著陳列補寫他的獄中歲月。

她希望陳列去寫，是因為那樣的現場，只有越來越少的人會記得嗎？季季搖頭，她說不是越來越少的人記得，而是根本很少人知道——「記得和知道是不一樣的。記得是發生過的事我知道，經過很長時間我還記得，可根本很多人不知道陳列或其他的受刑人他們在裡面過着怎樣的生活。」

有些受刑人會寫，但因為大多數文筆不好，所以寫出來常常是一些瑣碎的生活流水帳。季季認為，那不是文學，文學必須經過過濾，過濾後才有層次。「過濾和層次需要文字功力和觀察，這些如能組合起來，文學才有意義。」

季季覺得陳列是台灣最好的散文家。「他甘於寂寞，他這次出版新書《躊躇之歌》前，將近28年沒創作，所以我虧了他一句說『難怪陳芳明《台灣新文學史》忘了他。』」——原來只是為了善意又點到為止地講出這句話，季季才會撰文，從當年〈無怨〉的得獎——細數，去詳細說明陳列作品的重要性。

獻給所有那個時代的同行者

人的一生是被時間推着往前走，整個過程中我們自己或身邊的人會經歷什麼事，常常不是我們能預料——這是季季看待人生的態度。關於她的前夫和「民主台灣聯盟」案，她曾在《行走的樹》序言中這樣寫道：「開始發表時很多人問我，為什麼我們都不知道你這些事情？為什麼你從來沒有說過？」

其實這個為什麼，道理很簡單，台灣1987年解嚴，解嚴前大家不敢提白色恐怖，大多數人可能根本就怕這件事，也不想知道。所以季季也不敢說。

她會開始寫，最初是因為2004年受邀在《中國時報》「人間」副刊寫「三少四壯」專欄。她說：「我十幾歲開始寫作，卻從沒想過自己會寫專欄。」

「人間」副刊指定了大方向要她寫她的文壇回憶錄。季季19歲來台北做職業作家，14年後進入新聞界工作，都是跟作家打交道。所以，全世界的華人作家，她幾乎都認識（對「人間」副刊有了解的讀者大概知道，像龍應台這樣的名家當年也是在「人間」成名。）

「人間」要季季寫，雖然當時的她，再過一年就退休了，但這個寫作邀請，也是不能推辭的責任。「三少四壯」還沒寫完，印刷社長初安民就來找她，說一周一次看得不過癮，你到印刷來寫，隨便你寫多少字，每一篇七八千字到一萬字都可。



那些年，那些重要的客廳

《行走的樹》所收錄的第二篇，是季季開始寫自己去台北做職業作家後，認識的文藝圈中人。

1964年，剛到台北的19歲少女，去板橋中山「國小」參加版畫家李錫奇代表台灣到日本參加國際版畫展的送別酒會，卻在那裡聽到一個讓她震撼的故事。「李錫奇是金門人，住在古寧頭，古寧頭大戰時他家住的村子是最接近廈門的地方，眼睛都看得到廈門大學的紅色屋頂。」季季回憶道：「他家本來在古寧頭做貿易，戰爭結束後再回去，發現整個村子堆滿了屍體都來不及掩埋。那年他12歲。後來他家人離開老家。可幾年後一個到處躲藏的逃兵逃到他外婆家，射殺了他的外婆姐姐，那逃兵隨後在屋中自殺，自殺前還放火燒掉房子。」

一個少年從12歲到15歲，就經歷了那麼多人無法想像的死亡——這故事讓季季震動，於是她也將其寫在了自己的時代回憶中。

寫完第二篇寫第三篇時，季季想到影響她最深的一家人是朱西甯、劉慕沙。「他們兩個人非常好。我來台北之後最常去的就是他們家裡，所以第三篇我就寫了朱家餐廳俱樂部。包括後來我生命中發生很多苦難的事情，他們也幫了我。」

這樣的線索貫穿下去，她想到對自己同樣重要的另外一個客廳：阿肥（丘延亮）家的客廳。也是那時，季季認識了她的前夫，並常一起在阿肥家聽反戰歌曲、罵美國。就這樣，她從生命中一個重要的客廳寫到下一個……一步一步自然地書寫，時間在往前推，她的前夫也自然被推出來。用她的話說，書寫本非刻意，只是「他一步一步進入我生命。」

最好的方法，是把傷痕修補得更完整

如果書寫誠如許多作家所講的那樣，是一場自我療癒的過程，我們當然忍不住想要問：寫出來，對她來說是否意味著痛苦也已然放下？季季的回答平穩而坦然。她說自己在一部慢慢去寫出來時，只是在照着回憶去寫。

她在香港書展演講時，現場有位讀者問她「寫這些的時候有沒有恨？有沒有恨國民黨恨那個時代？」她答道：「我記得我的書中沒有寫到恨這個字。」她只是把她所經歷的寫出來——儘管涉及到自己感情的部分時，也曾有寫至一半在電腦前伏案痛哭的情景。但她說：「我盡量克制自己的感情，盡量如實客觀呈現。」

季季在筆下對那些發生過的事沒有批判。她認為「到底怎樣批判怎樣責備，批判哪一個人還是批判國家暴力……每一個讀者他看的時候的解讀或許不一樣。所以不必要我來做這個批判者。」

當年印刻的專欄寫完，唯一遺憾是雖然每一篇都寫了快一萬字，卻還是太多東西沒寫進去。於是《行走的樹》出版之後，社長初安民勸她再寫增訂版。在今年問世的增訂版中，季季想強調的是這樣一件事——當初首版的副題是「向傷痕告別」——「但是我發現我錯了。」她說：「那只是精神宣示的口號，我發現真正的傷痕是無法告別的，對待傷痕最好的方法就是把它修補得更為完整。」

她的增訂版也是把傷痕修補得更完整的過程。前後差不多增加了六萬多字，把前夫去世前兩個月所寫的最後一篇小說也放了進去。季季是偶然發現楊蔚去世前夕的這篇黑色幽默小品，小說很短，楊蔚在小說前言中寫到「我年老體衰，思緒混亂，筆下難免顛三倒四。故事都是真實的。我們自己人背叛自己人，自己人殺死自己人；這包括我在內。我來日無多，現在對那些含恨死了的或在苟延活着的，只能道一聲無痛無癢的抱歉而已。」

看這幾句話，當然是他寫給「民主台灣聯盟」案的。而她心下難免會想，「他道的那聲抱歉，或者是不是也包括我在內？」

人之將死，其言也善。楊蔚的那篇小說，是他76歲腦部破裂發病前的最後遺作。他在自己筆下，回到了1950年被捕時的當年場景。而季季則又把上世紀80年代所寫的兩篇小說，收入了增訂版《行走的樹》，與自己的回憶作為對照。

一切前前後後彼此相關的事，季季從不避諱談及。她用一顆坦然的心和一支客觀的筆，為時代作出一點個人註腳，或許傷痕依然無法告別，但至少她已曾全力以赴去貼近那些傷痕的本質。



寫作，是為貼近那些傷痕本質

編按：本文節选自季季所著的增訂版《行走的樹：追懷我與「民主台灣聯盟」案的時代》自序〈地球上真的有一種會行走的樹〉一文，該書2015年7月1日由印刻文學出版。（本文所選段落已獲作家季季授權）

節選季季的段落章句，旨在與讀者分享這位見證過台灣歷史最苦痛歲月的女性，怎樣用她的筆，寫下她的傷痕、貼近那些傷痕，再還以它們應有的尊嚴。

血脈裡猶有熱情未熄

2000年9月至2006年9月在《印刻文學生活誌》撰寫「行走的樹」專欄期間，許多友人給我各種讀後意見，歸納而言是以下三種。

一.妳有那麼多痛苦往事，我們以前怎麼都不知道？妳為什麼都沒說？妳為什麼不早點寫出來？

二.那些痛苦的事情過去就算了，妳還提它幹嘛？

三.妳怎麼那麼勇敢，經過那些事還敢寫出來？

三種意見，三種人生態度。那一年間的書寫，身心確實備受煎熬；包括寫完〈阿肥家的客廳〉後全身劇痛發冷，割除膽囊取出半個雞蛋大的結石，從此成為無膽之人。而往事紛擾糾結，更常讓我寫至半途在電腦前伏案痛哭。我哭的是一個被扭曲的時代；在那時代的行進中被扭曲的人性，以及被扭曲了的愛，被扭曲了的理想。

我也痛哭被「民主台灣聯盟」案牽累的、傷痕纍纍的自己。那些記、憶、書寫，銘刻着在情感與婚姻之路上，深深傷害過我的人，以及深深撞擊過我的事件。我所描摹的往事，也許只是那個時代的一幅小小拼圖；然而，那是我所親歷的，瘡疤緩慢形成的過程。在淚眼之中，我目送年輕無知的生命遠去，並且看見當下的自己，血脈裡猶有熱情未熄。

傷痕也該有它們的尊嚴

專欄結集出版前，印刻編輯部提醒我書名最好加個副題。我立刻想到「定位不明」的問題。據說，羅青1972年出版第一本詩集《吃西瓜的方法》，被書店放在「食譜」類。依此「類推」，《行走的樹》很可能被放在「森林」類、「生態」類、「自然保育」類等等。為免後患，倉促之間即以寫專欄時的心情起伏加了副題：向傷痕告別。

然而，我，錯，了。

書出之後我即發現，那個副題只是一種精神宣示；真正的傷痕是無法告別的。同時我也領悟，對待傷痕的最好方法是把它修補得更為完整。所以，這麼多年來，我不時在做的功課就是「修補」。其間因電腦硬碟故障，修補的文稿及創作中的長篇等等皆蕩然無存，讓我一度心灰意冷。

然而，我始終沒忘記「修補」，這重要的生命課題。幸而印刻留有檔案，請編輯部傳來後奮力重來，把以前寫錯的，寫漏的，有缺憾的，重新查明，盡力補正。這段過程中，與「民主台灣聯盟」案人物有密切關聯的朋友：蒙詔同學陳立樹，妻子鄒曉梅；陳映真前妻友裴深言，也都參與修補，情義感人。劉大任、向陽同意轉載他們的書評；李禎祥提供「高瞻生判決書」等資料，在此一併致謝。這些文字與史料的增補，讓傷痕在時光裡更為完整，也更有尊嚴。——是的，我越來越確信，傷痕也該有它們的尊嚴。

所以，十年之後，我決定捨棄那個精神宣示，換了更貼近那些傷痕本質的副題：追懷我與「民主台灣聯盟」案的時代。 文：季季